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 B

公告编号：2017-1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智明	董事	公务原因	马万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28,126,98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药一致、一致 B	股票代码	000028、200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常兵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传真	+(86)755 25195435		
电话	+(86)755 25875195		
电子信箱	gyzinvestor@sino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国药一致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和制药工业，具体如下：

（一）在医药分销领域，公司通过不断整合分销和物流业务，深度渗透终端市场，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打造智慧型供应链，致力于成为中国南区影响力最强、份额最高、品种最

全、服务最优、配送最快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1、公司医药分销业务主要立足于两广，公司于2013年完成两广网络建设，业务延伸到县级区域，并于2014年加快三级公司整合，于2015年实现了全网运营，2016年网络进一步得到了拓展，其中：一级以上医院1660家，基层医疗客户3348家，零售终端客户1447家。

2、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实现了两广区域规模第一，两广区域细分市场领先，器械、电子商务等业务在行业内相对领先。

（二）在医药零售领域，公司属下国大药房是全国销售规模排名第一的医药零售企业，是国内少数拥有全国性直营药品零售网络的企业之一。国大药房零售连锁网络遍布18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遍及近70个大中城市，共经营超过3500家零售药店门店。

1、丰富的商品品类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采购网络

国大药房是全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中商品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经营商品品规近12万种。国大药房凭借较为强大的采购网络和多年商品运营经验，根据消费者需求及用药习惯建立了一套覆盖面广、专业化程度较高、品种丰富的商品体系。

2、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

国大药房拥有覆盖全国范围的现代化物流配送体系，已建立起包括上海全国物流中心、23个省市级配送中心的物流配送网络，覆盖全国所有门店。

国大药房系2016年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进本公司的资产。

（三）在制药工业领域，公司不断整合研发与营销，以技术创新为先导，成为质量领先型、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都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1、公司在制药工业领域通过国际认证，提升质量体系，整合出口及产品资源，开拓欧美主流市场，在技术合作、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引进、等方面开展国际化合作。

2、公司不断开发头孢系列产品和原料药的升级产品，逐步推出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系列产品，以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为核心业务和战略业务，中药和大健康为新兴业务。

2016年，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工业资产控制权已置出至现代制药（SH60042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41,248,429,322.91	37,819,277,959.01	9.07%	33,745,321,29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601,899.27	927,610,234.41	27.92%	808,392,67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359,349.80	709,923,823.36	17.53%	529,096,5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45,587.85	1,457,416,143.80	1.04%	-365,016,20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2.19	27.85%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0	2.19	27.85%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6%	13.43%	1.63%	15.1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21,312,754,511.97	20,313,335,694.54	4.92%	18,231,124,18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0,150,621.93	7,352,924,544.29	14.92%	6,128,373,728.4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79,365,074.72	10,248,011,483.12	10,544,689,840.15	10,176,362,9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85,445.06	408,301,295.21	252,031,302.51	279,883,85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445,696.09	217,063,712.32	174,075,812.75	255,774,12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48,923.44	925,231,893.73	-9,018,970.70	675,981,588.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由于公司重组影响，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追溯期初至交割日的财务数据，因此前三季度的数据与已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存在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	国有法人	51.00%	184,942,291	74,482,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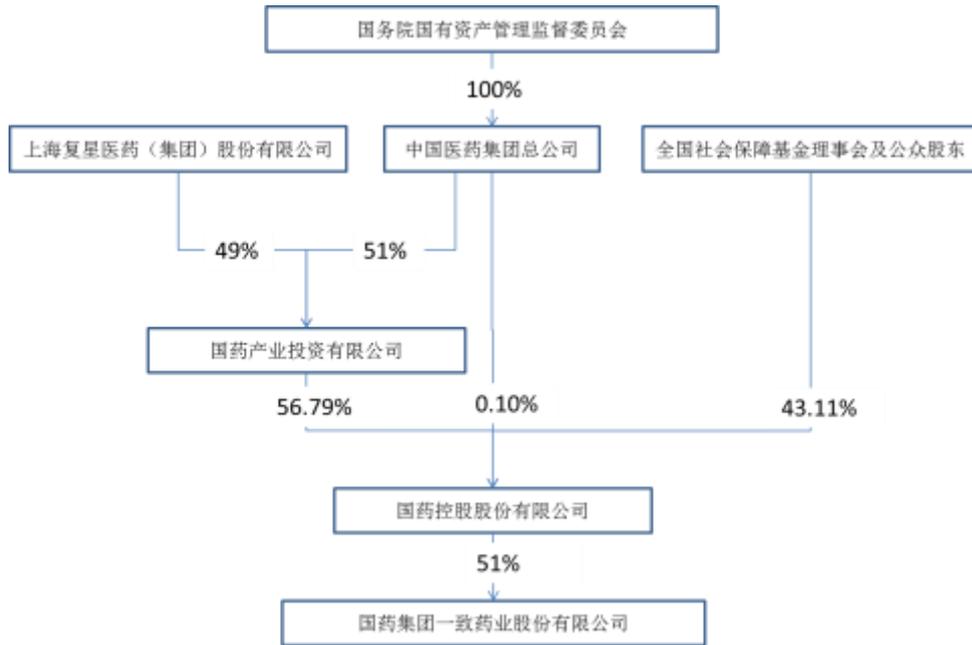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28%	8,255,056			
TARGET VALUE FUND	境外法人	1.32%	4,791,91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25%	4,526,392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4,495,815			
中国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005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6%	4,216,998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6%	4,212,630			
新华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 分红 -018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6%	4,199,772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1.05%	3,808,966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05%	3,80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65,495,0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7年1月5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国药一致的比例上升为56.06%。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企业整合重组的转型之年。这一年来，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国药一致面对复杂的外部政策环境和行业变革，以“变”应变，在挑战中寻找并抓住机遇，不断夯实传统业务，努力开拓创新业务，跨界发展新领域业务，实现“稳”中求进，圆满完成各项重点工作。

一、2016年整体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48亿元，同比增长9.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7亿元，同比增长27.92%，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其中：

国药一致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1.36亿元，同比增长9.9%；实现净利润6.04亿元，同比上升10.15%。

国大药房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1.09亿元，同比增长13.99%；实现净利润2.23亿元，同

比增长60.93%。

制药工业2016年1-10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92亿元，实现净利润2.17亿元。

有关具体内容请详见年报全文“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概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单位：元

置入公司：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9,109,459,900.42	306,427,433.40	165,044,047.22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54,458,730.12	66,400,682.62	49,450,875.41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981,042,251.37	25,705,701.48	19,232,071.8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112,809,945.67	54,411,210.13	40,178,338.91

单位：元

置出公司：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909,620,950.55	220,547,065.08	189,221,408.0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6,174,817.60	47,937,658.52	35,976,818.41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63,813,161.13	3,287,738.62	2,801,747.02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前，国药一致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制药工业。其中，医药分销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两广地区细分市场领先；制药工业业务主要生产开发头孢系列产品和原料药的升级产品，以及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系列产品。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原有的医药制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本公司，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同时通过注入全国性的医药零售资产、广东地区的医药分销资产，有助于公司积极稳妥推进主营业务调整转型工作，聚焦医药分销和零售连锁，大幅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有效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截止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

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转让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7% 股权（公告详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国药一致：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进展公告》）。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不再控股上述医药工业公司。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应交税费”科目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于2016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2015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应交税费”科目的“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于2016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2015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由于上述要求，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交税费”项目、“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其他应收款”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项目、“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末的“应交税费”项目、“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调整，但对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不涉及比较期数据的追溯调整。其中，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28,560,596.9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8,560,596.90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123,294.77元，调减“应交税费”123,294.77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六。